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05〕14号

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是进一步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优化、共享，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我厅将在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建设点立项建设的方式，依据建设成效评估验收，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高等学校中建设100个左右高水平、基于网络化管理的，布局合理、机制灵活、开放共享、各具特色、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力争有10个左右成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过“示范中心”建设，推进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整体化建设，推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区域开放共享，推进高校实验室管理机制和教学模式创新，提高江苏高校教学实验室建设整体水平，为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和江苏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建设内容

“示范中心”建设应高标准，高起点，加大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的力度，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验室效益，在同类高校、同类学科中争创一流，形成特色。通过建设达到以下要求：

1. 在观念上，具有先进的、以人为本的实验教学理念。树立正确的教学实验室建设导向，形成以学生为本、知识培养与能力培养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并运用到教学实验室改革与建设中，落实到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实践中。
2. 在机制上，形成有利于资源优化整合的良性运行机制。依据学校和学科特点，优化整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统筹管理，形成服务多学科、多课程、多学校的实验室现代运行机制，推动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的良性互动。

3. 在教学上，构建结构优化、各具特色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模式适应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实验内容包括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研究创新型实验三个层次，且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实验课程符合学科特点并具有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实验教学手段现代化，现代教育技术在实验教学中运用广泛。

4. 在管理上，形成网络化、开放化的实验室管理模式。按照“以人为本、质量第一、服务为先、效率为重”的原则，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运行平台，实现实验教学、基本工作信息和仪器设备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健全实验室开放运行的政策、人事、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创新实验考核方法，大力推进学生在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自主进行实验。建立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5. 在环境设施上，具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环境。仪器设备配置具有先进性，数量合理，组合优化，使用效益高，能满足各类型实验教学要求。实验室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室具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

6. 在队伍上，拥有一支教育理念先进、研究能力强、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的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学校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规划，健全制度，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推行理论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教师兼任理论课教学，形成学科带头人或高水平教师积极投身实验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遴选办法

1. 遴选原则

科学布局，优化结构。“示范中心”建设点的遴选要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示范中心”的全面开放共享，有利于调动各类教学实验室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以受益面大、影响面宽、基础性强的学科为主。

统筹考虑，均衡发展。根据申报教学实验中心的整体建设水平、开放共享程度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依据建设标准和区域布局，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2. 遴选数量

“示范中心”建设点采取一次性申报立项、分年度建设、分批验收挂牌的方法建设。2005年拟在全省高等学校一次性遴选“示范中心”建设点100个左右，并在其中择优推荐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遴选的基本条件

遴选作为“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实验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一般应为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已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
- (2) 已对校内实验教学资源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重组，具有实验室开放的实验教学环境和工作基础；

- (3) 有新型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工作有一定特色，在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方面基础较好；
- (4) 有“示范中心”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经费；
- (5) 已通过第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的实验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示范中心”建设点的管理

1. 省教育厅在学校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审核确定“示范中心”建设点名单。
2. 凡遴选入围的实验室，可使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名称，待验收合格正式挂牌后，方能使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称号。
3. 省教育厅根据遴选出的“示范中心”建设点的类别与规模，每年选取部分建设点，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省教育厅安排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配置设备。学校至少按1:1配套，专款专用。

五、“示范中心”的验收

1. 验收范围

- (1) 已列为“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实验室；
- (2) 少数由学校立项重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自评已达到“示范中心”验收标准的实验室。

2. 验收标准

为配合“示范中心”建设，推进我省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的提高，我厅决定从2005年起启动新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有关评估具体事宜由省教育评估院另行通知），并将评估优秀标准作为“示范中心”的验收标准。本科院校的验收标准（暂行）详见附件一，专科院校参照执行。

3. 验收程序

- (1) 学校向省教育厅书面提出申请，并对拟申报验收实验室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 (2) 省教育厅从2006年起，分批以实地考察为主的方式进行验收。
- (3) 经验收达到或超过建设标准、并在江苏省新一轮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中获得优秀的“示范中心”建设点或其他实验室，由省教育厅正式授予相应称号，并向社会公布。“示范中心”称号有效期为五年。

六、申报工作要求

1. “示范中心”建设点由学校统一推荐申报。具有博士或硕士授权的院校请推荐不超过3个实验室，一般本科院校请推荐不超过2个实验室，专科院校请推荐不超过1个实验室。大学城或高教园区高校共建的基础课教学实验中心可以联合申报。
2. 申报时请提交以下材料：
 -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附件二，一式十份），相关支持材

料（如实验中心录像光盘、典型实验教学案例录像光盘、典型教材样本等，一式一份）；

（2）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配备方案（一式十份），大型仪器设备需附项目论证报告；

（3）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三，EXCEL 格式报盘）；

申报材料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

请各校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将申报材料报至江苏教育大厦南面（原省幼师教学楼二楼）213 房间。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联系人：张晓宁；联系电话：025-83239186。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本科院校试行）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申报表
3. 学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